

名臣公牘

續編  
評註 刀筆菁華

新編  
評註

# 名人公牘菁華

目錄

襟霞閣主編次

勸告讀書之公牘

蔡元培

慎重外交之公牘

張謇

謝絕褒獎之公牘

黃炎培

提倡贖路之公牘

蔣智由

拒絕簽字之公牘

陸徵祥

賠款用度之公牘

袁希濤

糾彈舞弊之公牘

張一鵬

表明心迹之公牘

熊希齡

勸明態度之公牘

張謇

解釋謠諑之公牘

徐世昌

賠款用途之公牘

吳鼎昌

獎勸立功之公牘

孫文

抵制貨之公牘

林紓

改良司法之公牘

王寵惠

國會移地之公牘

章炳麟

開闢水利之公牘

張謇

請恤國殤之公牘

于右任

受賄辯誣之公牘

唐紹儀

力爭外交之公牘

梁啓超

主張改稅之公牘

張謇

勸告和平之公牘

熊希齡

其二

反對議和之公牘

章炳麟

廢除督軍之公牘

黎元洪

和平條件之公牘

孫文

感慨時局之公牘

蔡元培

疾惡辭職之公牘

蔡元培

其二.....

江庸

爭執省憲之公牘

葉德輝

解釋罪戾之公牘

程德全

其二.....

廉南湖

調停爭執之公牘

張謇

其二.....

張謇

其三.....

周鍼

請撤巡船之呈文

李宜之

辯駁藏經之公啟

廉南湖

御印藏經之呈文

烈士建祠之公函

廉南湖

請求立祠之公牘

其二

謝絕題額之公函

王廷楨

王廷楨

孫文

評新編

# 名人公牘菁華

衡陽秋痕樓主纂

## 勸告讀書之公牘

蔡元培

民國八年。北京各大學學生。以反對當局賣國之故。聚衆毆擊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三人。一時引起絕大風潮。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均爲之罷課。蔡元培時任北京大學校校長。事出後。知解勸無望。卽辭職歸里。教育界以蔡一走。情勢更不易解決。紛紛挽留。當局亦以風潮擴大。非蔡不足以挽救。特電蔡回京。蔡不得已。電允返校。仍任校長。並致函學生。勸告專心讀書。毋再輕越範圍。其文如下。

諸君自五月四日以來。爲喚醒全國國民愛國心起見。不惜犧牲神聖之學術。以從事於救國之運動。全國國民。旣勤於諸君之熱忱。而不敢自外。急起直追。各盡其分子之責任。卽當局亦瞭然於愛國心之可以教國。而容納國民之要求。在諸君喚醒國民之任務。至矣盡矣。無以復加矣。社會上感諸君喚醒之力。不能爲

釜。蹄。之。忘。於。是。開。會。發。電。無。在。不。願。與。諸。君。爲。聯。帶。之。關。係。此。人。情。之。常。無。可。非。  
難。然。諸。君。自。身。豈。亦。願。永。羈。於。此。等。聯。帶。關。係。之。中。而。忘。其。所。犧。牲。之。重。任。乎。世。  
界。進。化。實。由。分。功。凡。事。之。成。必。資。預。備。即。以。提。倡。國。貨。而。言。販。賣。固。其。要。務。然。必。  
有。製。造。貨。品。之。工。廠。與。培。植。原。料。之。農。場。以。開。其。源。若。驅。工。廠。農。場。之。人。材。而。悉。  
從。事。於。販。賣。其。破。產。也。可。立。而。待。諸。君。自。思。在。培。植。製。造。時。代。乎。抑。在。販。賣。時。代。  
乎。吾。國。輸。入。歐。化。六。十。年。矣。始。而。造。兵。繼。而。練。軍。繼。而。變。法。最。後。乃。始。知。教。育。之。  
必。要。其。言。教。育。也。始。而。專。門。技。術。繼。而。普。通。學。校。最。後。乃。始。知。純。粹。科。學。之。必。要。  
吾。國。人。口。號。四。萬。萬。當。此。教。育。萬。能。科。學。萬。能。時。代。得。受。普。通。教。育。者。百。分。之。幾。  
得。受。純。粹。科。學。教。育。者。萬。分。之。幾。諸。君。以。環。境。之。適。宜。而。有。受。教。育。之。機。會。上。有。  
研。究。純。粹。科。學。之。機。會。所。以。樹。吾。國。新。文。化。之。基。礎。而。參。加。於。世。界。學。術。之。林。者。  
皆。將。有。賴。於。諸。君。諸。君。之。責。任。何。等。重。大。今。乃。爲。參。加。大。多。數。國。民。政。治。運。動。之。  
故。而。絕。對。犧。牲。之。乎。抑。諸。君。或。以。喚。醒。同。胞。之。任。務。尙。未。可。認。爲。完。成。不。能。不。再。  
爲。若。干。日。之。經。營。此。亦。非。無。理。由。然。以。僕。所。觀。察。一。時。之。喚。醒。技。止。此。矣。無。可。復。

加。若令爲永久之覺醒。則非有以擴充其知識。高尙其志趣。純潔其品性。必難倖致。自大學之平民講演。夜班教授。以至於小學之童子軍。及其他學生界種種對於社會之服務。固當爲一斑。國民之知識。若志趣。若品性。各有盡力矣。苟能應機擴充。持久不息。影響所及。未可限量。而其要點。尤在注意於自己之知識。若志趣。若品性。使有左右逢源之學力。而養成模範人物之資格。則推本尋始。仍不能不以研究學問爲第一責任也。且治政問題。因緣複雜。今日見一問題。以爲至重要矣。進而求之。猶有重要於此者。自甲而乙。又自乙而丙丁。以至癸子等等。互相關聯。故政客生涯。死而後已。今諸君有見於甲乙之相聯。以爲畢甲不足。畢乙而後可。豈知乙以下之相聯而起者。曾無已時。若與之上下馳逐。則夸父逐日。愚公移山。永無躊躇滿志之一日。可以斷言。此次世界大戰。德法諸國。均有存亡關係。罄全國勝兵之人。爲最後之奮鬥。平日男子職業。已由婦女補充。而自小學以至大學。維持如故。學生已及兵役年限者。間或提前數月畢業。而未聞全國學生均告奮勇。舍其學業。而從事於軍隊。若職業之補充。豈彼等愛國心不及諸君耶。願諸

君思之。僕自出京預備杜門譯書。重以臥病。遂屏外緣。乃近有恢復五四以前教育原狀之呼聲。各方面遂紛加責備。迫以復出。僕遂不能不加以考慮。夫所謂教育原狀者。豈有外諸君專研學術之狀況乎。故諸君果已抱有恢復原狀之決心。則往者不諫。來者可追。儻爲教育前途起見。雖力疾從公。亦義不容辭。讀諸君十日三電。均以力學報國爲言。懇懇懇懇實獲我心。自今以後。願與諸君共同盡瘁學術。使大學爲最高文化中心。定吾國之文明前途百年大計。諸君與僕等當共負其責焉。

〔評〕學生拋棄學術。專從事政治運動。實爲危道。蔡元培此言得其道矣。

### 慎重外交之公牘

張謇

五四風潮後。外交內政。日形急迫。張謇以在野名流資格。特電徐世昌段祺瑞。請慎重將事。其文如下。

自巴黎和會以山東權利歸諸日本。全國憤恨。愈演愈激。此爲二年以來親日政策之結晶。親日政策者。大總統建議。而芝泉贊成之。曹陸章奉行之。其始因歐戰。

方殷不暇東圖爲一時苟安計。政府苦心。國民未嘗不諒。漸至利用借款以資戰。利用軍事協定以樹援。則是親日便小己之主張快一時之洩忿。不純爲國家安全計矣。最可痛者。於德軍垂敗之時。寺內內閣已倒之際。更在東京訂立濟順高徐兩路借款之約。而假以膠濟合辦之附件。最可駭者。路約未訂之先。我公使先以導意之公文。致彼同意之答覆。引繩自復。足扼我國巴黎專使之吭。稽其時日。則大總統業被舉。芝泉尙柄政。據曹通電。稱此路約。因大總統就任無款。不得已而爲之。凡所見聞。事實明白。訂立此路約之任。固大總統與芝泉負之矣。政府亦知膠濟濟順兩綫之重要乎。該路爲自海口至腹地之東西幹綫。以事實言。以政治言。均極重要無論矣。山西煤田礦量之富有。名於世界。歐戰發生。各國皆苦煤乏山西之煤。足供他日世界所需。其精華萃於潞澤。將來必由順膠以達青島。而輸送海外。故今握膠濟濟順兩路之實權者。他日將有操縱山西煤礦之權。換言之。卽東方實業之主人翁也。今日世界列強經濟競爭如此。其烈。國民卽默默無言。彼主張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列。強安能俯首屏息。任日本一國佔據。各國精。

華。以。稱。雄。於。世。界。乎。世。界。無。第。二。大。戰。也。則。已。有。之。則。此。路。約。其。導。火。線。也。繫。鈴。解。鈴。今。尙。可。爲。兩。公。若。不。於。此。根。本。覺。悟。籌。解。決。方。法。雖。或。補。苴。罅。漏。止。沸。一。時。而。亂。源。未。塞。遲。早。必。發。如。世。界。何。如。中。國。何。如。兩。公。生。平。及。後。世。何。卽。日。人。之。爲。是。謀。者。置。國。火。上。終。不。爲。福。亦。下。策。也。況。在。中。國。抑。審。更。有。不。能。已。於。言。者。方。事。之。起。政。府。觀。察。以。爲。黨。派。作。用。由。一。二。人。所。指。使。於。是。時。而。威。嚇。時。而。敷。衍。豈。知。國。人。常。識。已。較。勝。於。七。八。年。前。今。輿。情。憤。激。全。在。外。交。失。敗。若。外。交。問。題。不。從。根。本。解。決。言。乎。威。嚇。適。足。損。威。言。乎。敷。衍。適。足。喪。信。憤。何。能。平。平。何。能。久。今。日。試。召。罷。學。罷。工。罷。市。之。人。詢。以。是。否。受。人。運。動。雖。至。懦。者。亦。將。憤。怒。引。繩。而。絕。之。其。絕。必。有。處。其。故。可。思。矣。非。黨。派。勢。利。之。所。能。到。亦。非。黨。派。思。慮。之。所。能。及。何。黨。派。之。云。且。政。府。所。恃。以。維。持。現。狀。者。軍。警。耳。軍。警。寧。非。國。民。豈。無。耳。目。豈。無。心。肝。辛。亥。之。事。未。久。兩。公。皆。所。親。歷。者。彼。時。審。亦。一。再。痛。陳。速。了。川。事。政。府。不。納。卒。不。以。救。今。內。非。一。川。之。比。外。非。一。國。所。關。抑。且。略。聞。外。人。之。論。矣。爲。世。界。計。爲。日。本。國。民。計。尙。不。宜。種。伏。禍。根。置。於。危。地。況。於。政。府。有。棟。折。榱。崩。之。憂。於。兩。公。有。送。袍。推。襟。

之。其敢不醫所識慮。盡言於善人。千萬諒察。

〔評〕洞中竊竅。瞭如指掌。信足減政府之口。

### 謝絕褒獎之公牘

黃炎培

五四風潮發生後。上海亦於五月底發生罷市風潮。幸由黃炎培虞和德等勸導維持。得以無事。事後上海護軍使特請政府給黃虞褒獎。黃聞訊後。即致函謝絕云。

各報載軍使以此次上海開市。經炎培偕虞君和德勸慰出力。呈奉京電嘉獎等語。想係傳聞之誤。唯各報言之鑿鑿。有不得不具函陳明者。此次罷市開市。純出商民公意。豈他人所能勸之使然。如執政者果有此舉。尙乞代達愚忱。但願政府今後事事順民意而行。則商民何至出此罷市而更何所用。真勸慰苟其不然。則民弊可畏。雖軍警之力有所不行。况以炎培亦是人民一分子。平硜硜之見。尙祈垂諒。

〔評〕寥寥不過二百字。而不自矜伐。有足多者。末段更緊悄。

## 提倡贖路之公牘

蔣智由

巴黎和平會議。吾國專使因山東問題。拒絕簽字。後蔣智由特通電各地。以空言力爭。無補於事。國民速籌款。將高徐濟順兩路贖回。使日人毋所藉口。其文如下。

簽約彌留。外交迅迫。商工學界。恫駁旁皇。時急無暇擇。發起何人。請南北總商會。卽日電商認定。二千萬認定。卽電駐京各國公使轉電歐會。聲明高徐濟順二路。全國一心。不予以認許。此事但有草約。本可撤銷。願還墊款。如數廢除條約。云云。我旣有此主張。實行收回。各國必樂起爲助。日本能顧念親善。重視各國。聽從吾言。甚幸甚善。否則東亞擾擾。負在日本。我則有辭。而各國亦能樂我同情矣。於外交甚利。所有商會認款。事定由國庫或國民捐攤還本息。伏乞迅斷決行。

〔評〕外交非空言所能爭執。蔣智由此議。實切實有用。外交論中有數之名著也。

## 拒絕簽字之公牘

陸徵祥

巴黎和會。吾國專使以山東問題爭執無效。臨時拒絕簽字。以示決心。且留後日交涉餘地。一面即電告政府。引咎辭職。其文如下。

和約簽字。吾國對於山東問題。自五月二十六日正式通知大會。依據五月六日祥在會中宣言。維持保留去後。迭向各方竭力進行。迭經電呈在案。此事我國節節退讓。最初主張。註入約內。不允改附約後。又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為另外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不得已改為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而有妨將來之提請重議云云。豈知直至今午時。完全被拒。此事於吾國領土完全。及前途安危。關係至巨。祥等所以始終不肯放鬆者。因欲使此問題留一線生機。亦免使所提他項希望條件。生不祥影響。不料大會專斷至此。竟不顧我國纖微體面。曷勝悲憤。弱國交涉。始爭終讓。幾成慣例。此次若再隱忍簽字。我國前途將更無外交可言。內省既覺不安。即徵諸外人論調。亦羣謂中國決無可以輕於簽字之理。詳審商權。不得已當時不往簽字。當即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等語。姑畱餘地。竊惟祥等猥以菲材。謬膺重任。來歟半載。事與

願違。內疚神明。外慚清議。自此以往。利害得失。尙難逆覩。要皆由祥等奉職無狀。致貽我政府主座及全國之憂。乞即明令開去祥外交總長委員長。及廷鈞組等差缺。一併交付懲戒。並一面迅即另簡大員。籌辦對於德奧和約補救事宜。不勝待罪之至。

〔評〕此一頁傷心史也。上段歷敍各種退讓情形。至爲之淚下。

### 賠款用度之公牘

袁希濤

中俄協定成立。庚子賠款理宜由吾國收回。依照協定。此款應用於教育。袁希濤因馳函各埠。發表用途意見。從賠款性質數目。以至辦法。均一一列臚。誠翔實有用之文字也。其文云。

中俄大綱協定。今已簽字。其協定第十一條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並互換聲明書如下。中華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一)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教育款項之用。(二)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三）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放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按俄國賠款占庚子賠款全額百分之二十八又九七一三六。自民國六年對德宣戰。我國商准英法比日等國。緩付賠款五年。俄亦認以全額百分之十。展緩交付。是爲緩付部分。其全額百分之十八有奇。仍按年交付。至民國九年中俄斷絕國際關係後。完全停付。是爲停付部分。此兩部分之未還總額。依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之結算數。照原定標準。以英金折合羅布。共千七百零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七鎊又二七八。緩付部分。北京政府最初以抵七年短期公債基金。又先後指爲十一年公債及使領庫券擔保。至民國二十二年起。始能抵竣。自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每年得三十六萬。

五千四百餘鎊。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原定二十九年止加展緩五年）每年得五十二萬七千六百餘鎊。合計十三年。共爲六百二十一萬餘鎊。停付部份。北京政府指爲三四年公債基金。又指爲五年公債及七年長期公債基金。須至民國二十七年起。始能抵竣。自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止。（停付部份不展緩）每年得一百萬零零一千一百餘鎊。合計三年。共爲三百萬零零三千三百鎊。合計兩部份抵餘賠款。共九百二十二萬三千三百餘鎊。（上月曾詢北京財部某君。以俄賠款未經抵償之總額。經其核算答覆。謂以國幣計算。約爲八千五百餘萬元。）即中俄大綱協定聲明書所稱擔保各種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教育款項之數也。此充作教育款項之賠款之實際收入。雖尙待之八年之後。然將來用途。支配。自宜有最公平之計畫。竊先借箸籌之。約可分爲兩大部份。（一）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必需有鉅款以資發展。即如今之國立大學。經常各款。時虞不給。